

附件 1

2020 8

**泉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
《泉州市文明城市创建考评办法》的通知**

泉州市文明城市创建考评办法

一、考评范围

二、考评对象

1. 建制区：

2. 市直部门：

①一类单位（承担实地测评、网上申报材料）

②二类单位（承担网上申报材料）

10

1

0.6

0.4

()

0.6

0.4

$(n \cdot 10^{-m}) / n \cdot 10^{-m} \cdot 100$ n

m

90% 4

2.

3.

A 10% 4

四、考评计分

1. 100

90% 10%

2.

100 2

50%

3.

100 100%

五、考核结果应用

1.

7 7%

“ ” “ ” 5

序号	类型		责任部门	配合部门

序号	类型	责任部门	配合部门
----	----	------	------